

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གྲོང་ཁྱེད་དར་སྐྱོར་ཁྲི་ཡིག་ཆ།

藏乡振发〔2021〕37号

关于对2021年脱贫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 资金实施补充方案的审核意见

各地市乡村振兴局：

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开展2021年脱贫县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审核工作的通知》、《西藏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细则》（藏财农〔2021〕44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2021〕19号）相关要求，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同相关部门审核，你地市报备的《2021年脱贫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和申请变更的请示，基本符合现行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管理规定。根据专家审核意见和实地查看论证，此次审核通过的

整合资金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程序报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党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组备案。

请各地市按照“省负总责、地市直管、县抓落实”相关要求，督促各县（区）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一是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的劳务报酬支出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5%；二是根据区发改委、住建厅、扶贫办联合印发的《关于农牧民施工企业参与政府投资基建项目建设的意见》有关“凡技术要求低、农牧民群众能干会干、总投资4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基建项目，原则上可不再采取招标方式，优先交由有资质的农牧民施工企业组织实施。鼓励支持在可承建范围内依法合规通过劳务分包等方式参与40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要求，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参与项目建设增收；三是对经营性项目要拟定项目资产运行管护计划，签订资产管理责任书，明确资产管理权利义务、资产总量、产权主体、运营主体、监管主体、管理责任等相关内容；四是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库动态管控和定期调度工作，确保项目尽早落实落地，发挥效益。

- 附件：1. 2021 年脱贫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新增
项目明细表（按县区类型分）
2. 2021 年脱贫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
变更明细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代章）

2021 年 9 月 10 日



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民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旅游发展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审计厅，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党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专项组。

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021 年 9 月 10 日印发